

中共梅县党史大事记

(1949.10——1999.5)



中共梅县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梅县党史大事记

(1949.10——1999.5)

中共梅县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梅县党史大事记

(1949.10——1999.5)

中共梅县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

广东省梅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35 千字

1999 年 9 月出版 印数 1000 册

准印证〔1999〕梅准印字第 016 号

如发现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今年,是梅县解放 50 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50 年来,梅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社会生产力、综合经济实力上了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迈进小康,一个文明、富庶的梅县展现在人们面前。为反映解放 50 年来梅县的变化,为了向广大读者,特别是年青一代学习、宣传、借鉴历史经验提供一些地方党史资料,也为了向党史工作者进一步征集、研究地方党史提供一条可靠的历史线索,我室编辑出版了《中共梅县党史大事记》(简称《大事记》)。

《大事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线,力求全面地、系统地、准确地记述 50 年来,中共梅县县委领导本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事和部分要事。

《大事记》的编写,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办法,以编年体为主的体例,以时间顺序排列,对事件的记述时间跨度小的则在一个条目中记述完毕,时间跨度大且较为复杂的事则分几次进行记述。

《大事记》以公历纪年,记事详至月、日。对某些大事的日期难于确定的,则采用比较接近的时间,如上月、是月、是年或春、夏、秋、冬等表述。

《大事记》收录的范围,以现在梅县(包括梅江区)行政区为主,县外的事只收一些重大而又有关联的事。

《大事记》收录的时限,根据梅县解放的实际情况,考虑到1949年9月份以前的大事记已经出版,所以这本《大事记》记述的是1949年10月1日至1999年5月17日之间发生的大事、要事。

《大事记》以党的历史文献、党报、党刊和有关单位提供的素材为依据,并适当参考有关单位的补充修改意见。

《大事记》的出版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得到了县档案馆、梅江区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古锡桢、温鼎强、李刚松、黄琼珍、范松远等同志直接参加了编写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事记》由古锡桢任主编,温鼎强任副主编,古锡桢为责任编辑。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仓促,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加上50年的岁月,事情繁杂,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辑说明	(1)
1949 年	(1)
1950 年	(4)
1951 年	(10)
1952 年	(16)
1953 年	(22)
1954 年	(28)
1955 年	(33)
1956 年	(39)
1957 年	(48)
1958 年	(54)
1959 年	(63)
1960 年	(68)
1961 年	(74)
1962 年	(78)
1963 年	(82)
1964 年	(86)
1965 年	(91)
1966 年	(94)
1967 年	(101)
1968 年	(106)
1969 年	(112)
1970 年	(115)
1971 年	(118)

1972 年·····	(121)
1973 年·····	(123)
1974 年·····	(127)
1975 年·····	(129)
1976 年·····	(132)
1977 年·····	(136)
1978 年·····	(140)
1979 年·····	(144)
1980 年·····	(151)
1981 年·····	(160)
1982 年·····	(168)
1983 年·····	(176)
1984 年·····	(183)
1985 年·····	(191)
1986 年·····	(199)
1987 年·····	(203)
1988 年·····	(209)
1989 年·····	(215)
1990 年·····	(222)
1991 年·····	(230)
1992 年·····	(238)
1993 年·····	(247)
1994 年·····	(258)
1995 年·····	(267)
1996 年·····	(274)
1997 年·····	(288)
1998 年·····	(306)
1999 年·····	(324)

一九四九年

十月

1 日 上级任命兴梅专员公署专员卢伟良为梅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梅县县委书记刘健和县长王志安为副主任。

1 日 梅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办理敌伪人员自新的指示》,旋即在各区政府成立办理敌伪人员自新委员会,并张贴布告,开始对敌伪人员进行登记。到 12 月底办理登记的有 367 人。

4 日 梅县军民在东较场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暨畚坑战斗祝捷大会。

7 日 中共兴梅地委机关报《兴梅日报》在梅城创刊。

10 日 梅县人民政府司法委员会成立,由副县长卜蔚兼主任,彭碧琴为副主任,行使人民法院的职能。1950 年 3 月撤销司法委员会,成立梅县人民法院,由县长王志安兼院长,彭碧琴为副院长。随后,在各区分设人民法庭。

14 日 南方人民银行兴梅分行在梅城成立并发行南方券。1950 年 4 月 1 日南方人民银行兴梅分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梅县办事处,11 月改组为梅县中心支行,1952 年 10 月改为梅县支行。

27 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鼓励矿产开采的布告》,并附《开采矿产暂行法》,鼓励私人投资办矿。

29 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晚造减租减息条例》,实行“二五”减租。

是月 成立中共梅县县委秘书室,1957年2月改称中共梅县县委办公室。

是月 开始收容、遣送国民党军散兵游勇。到1950年5月止,遣送回原籍安置的共有1571人。

是月 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以“不正当手段谋生”的人员进行收容改造,或遣送回原籍安置。仅梅城就收容162人,其中乞丐73人,惯偷50人,娼妓23人,流窜人员16人。

是月 梅县税务处陆续制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卷烟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货物税补征办法》、《屠宰税暂行条例》、《酒烟税暂行条例》、《煤矿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娱乐税暂行办法》、《租赁所得税暂行办法》。

是月 梅县召开第一次各区干部联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形势、任务,整顿队伍,发行公债等。

是月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与东、北江人民行政委员会于8月联合发出的1949年胜利公债在梅县发行,销售54.8万元(南方券)。

十一月

3日至12日 梅县召开第二次各区干部联席会议。会议内容:一、总结检查第一次干联会议精神的执行落实情况;二、贯彻地委《关于整顿队伍》的决议;三、确定人事制度、税率税则、组织行政机构制度;四、详细研究减租减息、公粮征收(6万担)、公债发行、组织冬耕等。11月5日至9日,《兴梅日报》连续刊登了会议情况。

8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保护农业生产》的布告。

11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开展冬耕问题的决定》的布告,并组织2800多名党、政、军干部及教师下乡,帮助群众搞好冬耕。

23 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奖励垦荒暂行办法》，以鼓励人民垦荒，扩展耕地，增加粮食生产。

是月 隶属边纵一支队和梅县县委双重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第一支队第五团改编为梅县大队。

是月 梅县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成立，主任杨凡。1950 年 9 月改称为侨务科，与兴梅专署侨务科合署办公。

是月 梅县人民政府粮食科成立，1950 年 6 月改称梅县粮食局，县长王志安兼任局长，王棉贤任副局长。

十二月

22 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发《征收公粮》布告，并公布《广东省征粮暂行条例》。

26 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禁烟的通令》，为禁绝鸦片，并发禁烟布告及办法。

是月 梅县税务处改为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局长温汝发。

是月 梅县总工会成立，主席丘璋。

冬 在农村建立农民协会，至 1950 年，全县有 629 个自然村建立了农民协会。

冬 梅县人民政府拨出钱粮，以工代赈，续建梅西陂水利工程。

一九五〇年

一月

1 日 梅城各界 3000 多人在梅县人民体育场召开军民联欢会,开展劳军活动。尔后,每年的元旦、春节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并成为制度。

20 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水客管理暂行条例》。

26 日 兴梅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梅城成立,署治设梅城南门原县立一中校园(今梅县党校),领辖兴梅 7 个县。

二月

1 日 梅县人民政府发布《禁烟办法》布告 13 条,查禁鸦片,立即实施。计缉获鸦片 35 公斤,缴获烟具 500 多套,清查吸鸦片烟的有 1217 人,并于 7 月 1 日成立戒烟委员会,设戒烟所,分期收容吸毒者到戒烟所戒烟。

是月 梅县编制委员会成立。3 月,行政区划调整,全县改划为 8 个区、1 个直辖镇(城北)、2 个直辖乡(西阳、石扇)。下辖 41 个乡镇。4 月,改为 10 个区,城内区归兴梅专区、梅县双辖。7 月,增加 1 个直辖镇(松口镇),全县共有 11 个区、1 个镇,下辖 43 个乡、3 个乡级镇、512 个村。区设区公所,乡设乡人民政府,村设村政委员会,其时全县有 101500 户,419905 人。

三月

4日至13日 梅县各区党代表会议在梅城召开,会议分析了形势,提出了1950年的总任务是:一、生产度荒、二、组织农会;三、清匪反霸。

是月 中共梅县县委书记刘健他调,上级委任何勇为接任书记。

是月 梅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各区亦相应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是月 梅县人民政府奉令发行中央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成立推销公债委员会,梅县销售5.62万份(折现人民币约11.2万元)。

四月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梅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书记李理章。1953年5月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县委员会。

是月 城内区改称梅城镇,并升格为地县双辖镇。1951年1月改为地委直辖的县级镇,同年12月撤销县级镇归属梅县县委领导。

四五月间 中共梅县县委举办了为期15天的第一期干部轮训班,课程有:《目前形势与任务》、《怎样分析阶级》、《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等。参加学习的有乡级干部50名,其中党员21人,团员9人,已有入党条件的20人。

4月20日至5月20日 梅县党组织正式向社会公开。全县共有支部72个,党员538人,其中男党员426人,女党员112人。

4月至6月 全县整顿队伍,开展“四查”(查工作、查生活、查作风、查纪律),结合实际进行反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四查”,达到改变干部的工作作风,增强团结友爱精神,提高工作积极性和自信心的目的。

五月

1日 中央金库梅县支库、中央贸易金库梅县支库同时成立。

7日 梅县人民政府在梅县人民体育场召开有各界群众万人参加的“公审恶霸刘文轩大会”,打响了兴梅专区7县开展反霸运动的第一炮。县长王志安在大会上发表演说,指出刘文轩犯罪的社会基础,号召全县人民团结起来,开展反霸斗争。

12日 中共梅县县委作出《关于开展反霸与乡村民主运动的决议》,接着在全县各区陆续开展了反霸与民主运动,至7月中旬运动告一段落。共惩办恶霸12人,反革命分子9人,经过民主运动的对象1139人,以民主方式处理的犯罪分子248人,参加反霸斗争的群众8.31万余人。

是月 中共梅县县委武装工作委员会成立,主任钟雄。

六月

2日 梅县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主任王立俊。随后全县有25个区、镇建立基层供销合作社。

9日至12日 梅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在梅城召开,出席代表264人。会议选举产生梅县第一届农民协会,由委员31人组成,县委书记何勇为兼任农协主席,吕林、张典伯姆任副主席。至10月,全县建立区农民协会10个,乡农民协会41个,村农民协会

639个,会员11万多人。

14日至16日 梅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梅城召开,成立梅县民主妇女联合会。谢枫任妇联主席。

23日至26日 梅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梅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4人。县长王志安作关于梅县人民政府9个半月来施政工作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县委书记何勇为作关于反霸民主运动的讲话。会议作出四项决议:一、关于施政报告和治安工作报告的决议;二、关于推行人民币,禁止以金、银、纱、单、货、米为交易媒介案的决议;三、关于公私合作,发展生产,打开销路,繁荣市场的决议;四、关于完成公债、税收光荣任务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由委员17人组成,县长王志安任主席,钟丕扬、冯引士为副主席。同时选举出席广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9人。

26日至28日 中共梅县县委组织部召开组织干事会议。会议内容:讨论研究如何搞好统计工作;健全支部工作;怎样写报告和总结。

是月 中国银行梅县支行成立,经理黄俊达。1952年7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梅县中心支行。

夏 结合夏征,开展“查田定产”活动。全县共挤出“黑田”4万多亩,评定总产量5392.85万公斤。

六七月间 中共梅县县委举办了为期20天的第二期干部轮训班,课程有《社会发展史》、《革命工作者的修养》、《群众路线》等。参加学习的有135人,其中区级3人,乡长56人,乡干事级76人。

六七月间 为稳度荒月,县府拨出救济粮24.6211万斤,并发动群众生产度荒,全县共开荒6097亩。

七月

21日至8月8日 中共梅县县委举办为期19天的整风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各级主要干部共125人,其中党员103人,团员7人,非党、团员15人。这次整风,重点是放在整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

是月 梅县人民政府复员委员会成立,各区乡亦相应成立复员委员会,接待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九月

8日 梅县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暂行办法》,规定县府劳动科为调解与仲裁一切劳动争议的机关。

秋 公安机关连续破获“闽粤边区人民反共救国军韩江纵队第一支队”、“中华人民革命复兴军闽粤赣边区纵队司令部”等5个反革命组织及以李银琳为首的土匪抢劫团伙,抓犯罪分子160多人。

十月

28日 中共梅县县委作出关于调查、统计、研究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重视调查统计研究,落实人员,做好调查统计研究工作。

是月 中共梅县县委组织部统计,全县干部735人。

十一月

12日 中共梅县县委召开秋征工作会议,会议确定秋征工作的三个原则:一是“普遍发动,重点突出”为秋征挤黑田的原则;二是“局部调整,一般不变”为秋征调产量的原则;三是领导“重点结合,照顾全盘”的原则。

14日至1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梅部队进剿桃尧王寿山以钟勇、“八古头”、张子庭为首的两股匪特组织,生擒匪“副司令兼政治部主任”等7人,击毙2人,其余全部投降。

是月 梅县接收安置马来西亚第一批难侨50人。12月又接收安置第二批难侨34人。

是月 中共梅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卜蔚为主任委员,陈学、陈华为副主任委员。1956年6月改称中共梅县县委监察委员会。

十二月

2日至3日 梅县召开首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成立首届梅县归国华侨联谊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梅县侨联委员会。由委员31人组成,主席潘尔瑶。1951年1月21日,梅县归国华侨联谊会主办的《侨声》双月刊创刊。

13日至15日 中共梅县县委召开区委书记联席会议,主要是汇报秋征工作,提出今后工作的三个办法、五个步骤,重新调配干部,保证百分之百完成秋征1352.08万斤的任务。

冬 程江河堤动工兴建,1953年基本建成。

是年 梅县第一个电动排灌站在梅江白鹤宫建成投入使用。

一九五一年

一月

1日至5日 建国后梅县首届体育运动会在梅县人民体育场举行,参赛运动员 1576 名。

7日 中共梅县县委、梅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增产节约的联合指示》,要求各机关团体及企业部门尽量节省开支,订出切实有效的增产节约计划和爱国公约;在农村号召动员群众开展节约运动,做到家家户户制订增产节约计划,减少或停止一切浪费粮食或金钱的旧习,以度春荒;结合整顿地方财政,彻底废除一切正税以外的苛捐杂税,以减轻人民额外负担。

14日 广东省公路修筑委员会第三分会梅县支会成立。从2月9日起全县掀起以巩固国防为中心的筑路高潮,出动 20 余万人,历时 2 个月,先后修复梅畚等公路 11 条。

27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梅县矿业同业公会组织暂行办法(草案)》。

28日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严禁乱挖矿窿的布告》

是月 梅县有线广播站在梅城建立。

三月

18日 中共梅县县委组织部作出在农代会中发展党员的指示:发展党员对象的条件需要成份好,历史清楚,为人正派,并在冬